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與會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 (2) 強制測量／檢查體溫
- (3) 強制佩戴口罩
- (4)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恕不提供餐飲及派發禮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勸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來行使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於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的情況持續在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在必要時查看本公司網站(www.morrishome.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瞭解未來的公告及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消息。

2022年8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
「代價」	指	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81,9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可換股貸款」	指	結欠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本金總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根據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有權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或倘未有付款，則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包括該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及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有關可換股貸款的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指	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由包括中國及柬埔寨在內的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組織)為可換股貸款的唯一貸款人，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貸款要約」	指	在股份認購完成的前提下，由阿仕特朗根據綜合文件所述的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貸款
「債務重組」	指	對已到期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之償還條款進行重組
「按金」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本公司的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5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時尚家居」	指	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慕容資本）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慕容資本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指其不會（其中包括）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8月5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6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鄒格兵先生及鄔向飛女士持有85%及15%
「Morris ESOP」	指	Morris ESOP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謝錦鵬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就可能認購股份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錦鵬先生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貸款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的任何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本身及／或其代名人(倘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包銷任何配售股份)，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要約人及／或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0月3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批准配售事項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起計六個星期後不得延後有關日期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配售代理配售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的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重整」	指	在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相關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債務償還計劃按綜合基準進行預重整及後續重整
「相關附屬公司」	指	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皇朝家居」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要約」	指	在股份認購完成的前提下，阿仕特朗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對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釋 義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0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處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以及由要約人認購的合共1,300,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釋 義

「存續條款」	指	股份認購協議內有關按金、釋義及詮譯、保密性、整份協議及不依賴、一般條款、通知及其他通訊、終止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阿波羅」	指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主席)

沈志東先生

吳月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霞女士

檀天紅先生

趙紅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海寧經濟開發區

由拳路5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708-709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

要約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慕容資本）將於1,966,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71.51%）中擁有權益。受限於股份認購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81,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33%；
- (ii)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0%(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及
- (iii)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配售完成後的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7%(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根據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300,000美元。

按金

要約人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約24.42%)。按金須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到要約人同意之本

* 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8月5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函件

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立即可用的資金結付。按金應為免息且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完成前不得動用，除非獲要約人同意則另作別論。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按金將用作扣抵代價總額相應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金已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本公司。

倘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人書面通知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悉數退還免息按金。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較：

- (i)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7.35%；
- (ii) 於2022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59.35%；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50.00%；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41.67%；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37.62%；
- (v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40.57%；及

董事會函件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63.16%。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71,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4元(相當於約每股0.05港元)。

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股份之近期及歷史價格，尤其是較最後交易日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若干期間之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如下文所示)；(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2019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1,171,000元；(iii)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生存能力不確定；及(iv)在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方面對本公司的影響，其中包括維持其營運及償還債務。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較：

- (i)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7.35%；及
- (ii) 於截至及包括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溢價約1.61%。

董事認為，釐定股份認購價及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價淨額(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需要)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c)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國家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債權人或協議下有權之人士)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d) 要約人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國家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e) 在股份認購完成前並無任何政府行動、法院命令或法律訴訟導致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或股份認購事項為非法、受限制或被禁止；
- (f)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完成之所有條件(與達成股份認購完成之條件有關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 (g) 要約人信納其對本集團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經營及稅項)；
- (h) 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經營、資產、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出現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股份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被撤回或取消，及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前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或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及
- (k)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本公司及要約人同意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除上文第(a)至(f)項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可由要約人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聯交所授出認購股份上市批准和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對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同意為本公司在上文第(c)項所載條件下唯一需要取得而尚未取得的特定同意或批准；及(ii)要約人在上文第(d)項所載條件下並無所需而未獲得之同意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國際金融公司

董事會函件

磋商債務重組(包括同意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鑑於透過股本籌資獲得新資金為有關債務重組的關鍵條件及考量，董事並不知悉取得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同意股份認購事項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任何重大阻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完全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股份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完全達成。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作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屬互為條件並將同時落實。

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經扣除按金後的股份認購價淨餘額(即61,900,000港元)。

倘因不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有關股份認購完成程序的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構成毀約性違反)而導致股份認購完成未能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作實，則遵守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違約方，選擇(i)盡可能繼續行事至股份認購完成；或(ii)將股份認購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或(iii)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倘要約人或本公司選擇將股份認購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則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維持效力，且該日期將被視為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倘要約人或本公司選擇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該終止後即時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事項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代價為27,500,000港元。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年8月5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確認，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不會，並促使各承配人不會與要約人、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及要約人、慕容資本、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及／或承配人(視乎情況而定)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透過認購配售股份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

主體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配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代表本公司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4.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較：

- (i) 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首份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22年4月2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61.76%；
- (ii) 於2022年5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29.03%；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12.70%；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溢價約1.85%；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8.91%；
- (v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9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3.77%；及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35.67%。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171,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每股人民幣0.04元(相當於約每股0.0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和其他狀況。

配售價淨額(經計及最高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4港元。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3%；
- (ii) 於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4%(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及
- (iii)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及於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按照每股0.001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50,000美元。

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a)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b)不得與要約人、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採取一致行動。預期承配人及／或作為包銷商的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或如有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之前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 (c) 股份認購事項下股份認購完成之所有條件(與達成配售完成之條件有關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完全達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立即自動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配售完成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

預期配售完成將與股份認購完成同時落實，因為股份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終止配售事項

無論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法律或法規、監管或市場狀況和事項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及／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發生災難，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預期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完成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發生或存在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無論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爆發、疾病升級或不利變異、經濟制裁、罷工、停工、自然災害、內亂、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而配售代理全權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如果該事件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iv) 由於出現、發生或存在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等待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或股份認購事項刊發公告而短暫停牌的情況，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需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倘若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方在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停止並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各承配人及／或作為包銷商的配售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將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沽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配售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據此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財務狀況

2019年以來，本公司面臨著極大挑戰，這是由於本集團深受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爆發的沉重壓力，此等前所未有的事件對全球企業及供應鏈帶來嚴重干擾。

美國及歐洲是本集團的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佔本集團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美國及歐洲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

董事會函件

86.1%、95.1%及82.1%。儘管本集團努力減輕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國客戶協商分擔關稅，並將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分散到其他目的地，但本集團的收入仍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大幅減少4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2.9百萬元。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供應鏈中斷，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銷售量減少，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指標於2019年至2021年出現大幅下滑。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980.3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下降約48.7%。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3,402,000元。本集團自2019年起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本集團亦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51,171,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76,743,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79,145,000元，以及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3,320,000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616,000元、人民幣25,002,000元及人民幣69,97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13,485,000元。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9,977,000元，該筆款項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逾期利息合共約為86,674,9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417,000元)，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該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公司正就債務重組(即重組可換股貸款的償還條款)，與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國際金融公司)展開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即國際金融公司)尚未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本公司在談判過程中瞭解到，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即國際金融公司)要求股份認購事項得以成功進行作為與可換股貸款有關的債務重組的條件。

有關相關附屬公司債務的預重整

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美貿易戰等因素下的極端環境，對本公司在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即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即前主要製造附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和嚴重的影響。相關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壓力，近年來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暫停營運後已陷入虧絀狀態。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浙江阿波羅及時尚家居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1,270,000元及人民幣59,023,000元及淨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0,093,000元及人民幣155,798,000元。儘管時尚家居處於淨資產狀況，其資產主要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大部分為應收其他集團公司款項及視為沒有重大業務價值。

鑑於上述宏觀環境及財務狀況，相關附屬公司已啟動預重整程序，據此制定了相關附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的重整方案。預重整程序旨在保留無形資產（如商譽）的價值及盡量擴大相關附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可視為有以下好處：

- (a) 預重整為重視效率的獨特機制及可連接至不同程序。其允許各方於動態情況下達成共識，以期發掘重組的價值。此舉可避免各方制定可盡量擴大持份者權益的重組計劃的困難，此乃由於中國破產法下的時間表屬緊迫。
- (b) 預重整被視為有其好處，可提高重組計劃的確定性，因為其允許持份者（包括債權人、投資者及債務人）有充分的磋商時間及空間，然後由法院批准以確保預重整方案可強制執行。其可促成各方友好磋商及避免債權人直接尋求全面清盤。
- (c) 預重整具有實現相關附屬公司的價值及潛力的好處。對於相關附屬公司債務的還款時間表及金額，各方可自由同意商業安排，使重組成功機會提高。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考慮到預重整的相關附屬公司債務總清償方案（「清償方案」）：

債務	金額 (人民幣) (概約)	清償方案
未付稅項	956,924	於法院批准預重整方案後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未付勞工福利及補償	68,000,000	有關款項的20%於法院批准預重整方案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償還
結欠一般債權人的款項	199,000,000	(a) 其他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應付財務機構的票據)將延長至法院批准預重整方案或原定還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不少於五年,惟銀行可選擇於法院批准後三個月內按未付款項20%收取貼現還款。
—結欠財務機構的款項	128,000,000	
—結欠供應商的款項	71,000,000	
		(b) (i)對於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下的債務部分,於法院批准預重整方案後三個月內支付;及(ii)對於人民幣30,000元以上的債務部分,其20%於法院批准預重整方案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償還。
就土地租賃結欠中國海寧政府的款項	19,940,000	有關款項的20%以現金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重整方案已獲得必要的多數債權人同意,並已獲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溝通,本公司瞭解到,倘本公司的財務困難能夠得到解決,且生產設施能夠通過預重整(股份認購事項為當中的關鍵部分)得到恢復,若干客戶願意繼續與本公司開展業務。

本公司探索的其他籌資機會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各種其他的籌資機會。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環境，本集團的多個銀行信貸遭取消或不獲續期。本公司曾多次嘗試從其他銀行獲得貸款，但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負現金流狀況、虧絀業績以及缺乏合適的資產作為擔保，均徒勞無功。本公司曾試圖探索股權募資機會，包括在2021年6月認購新股以及在2022年1月配售新股，但大部分都無法進行。雖然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成功完成配售股份，但與本集團的負債規模相比，籌集所得的23.71百萬港元金額尚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本公司亦曾嘗試另外進行兩次股權募資活動，涉及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但據瞭解，在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後，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投資意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潛在投資者不認為本公司是一個合適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已考慮到：(A)與配售及認購新股相比，其他股權募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因為需要額外的時間來(i)物色合適的包銷商及磋商各方都同意的條款；(ii)擬備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B)股東迴響的不確定性，加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慕容資本已表示不會參與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C)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要。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無法達到在短時間內為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的目的，並已集中精力尋求其他更切實可行及帶來更多資金的方案。近年的困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營運及前景均產生了不利影響，阻礙了本公司以全面包銷基準向金融機構獲取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能力，因為彼等十分關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發展。本公司亦曾探討過出售其資產，但考慮到本集團維持未來基本營運所需的資源、收回若干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欠款所需的時間以及本公司對新資金的迫切需要，這並非合適選項。

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前景

2019年之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41,617,000元、人民幣1,416,395,000元及人民幣1,610,043,000元，以及純利人民幣80,676,000

董事會函件

元、人民幣145,695,000元及人民幣86,405,000元。本公司認為，短期流動資金不足乃本公司業務重振的主要障礙，可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注入資金來解決。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急須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降低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財政債務)，並為本公司運作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會將要約人及承配人引入為投資者，實屬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最佳良機，從而繼續經營下去。引入投資者亦向市場及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遞正面訊息，有利本公司持續經營、維持穩定。預期將由淨負債轉為緊隨股份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預重整及債務重組完成後的淨資產。緊隨股份認購完成、配售完成及預重整及債務重組完成後，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會得以改善。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在可換股貸款下的債務，並按照預重整清償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有關本集團對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中國的家具銷售及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人脈甚廣。憑藉新控股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或許可以脫離財困，改善並進一步發展現有中國業務。

儘管本公司自2019年起錄得收益下跌及淨虧損，本公司認為其正在面臨營運暫時減少或中斷，此乃由於前所未有的事件(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的市場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可繼續經營，其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及有充分實質內容，且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有足夠營運及資產以保證繼續上市，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打造有價值及強盛的零售家具品牌(即「MorriSofa」及「JENNIFER FURNITURE by MORRIS」)，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業務。本集團認為其品牌產品的銷情為其業務

長遠佳績的關鍵，並已投放更多時間及努力改良其品牌形象、品質及風格，並為消費者提高產品價值。因應本集團持續專注研究及開發，其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及其研究所獲授省級認可研究中心。

本集團的計劃為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深信，透過預重整及債務重組解決短暫債務及流動資金困境後，本集團將能繼續按一般水平營運及逐步恢復業務及實現其最大潛力。

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中國的家具銷售及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人脈甚廣。憑藉新控股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可以脫離財困，改善並進一步發展現有中國業務。

鑑於本集團招致整體較高的經營及非經營成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人民幣112,700,000元)，本集團亦計劃實施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

(b) 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海寧的生產設施製造其產品。

相關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製造附屬公司，其從事製造及銷售沙發套及軟體沙發。兩間相關附屬公司製造沙發及沙發套，然後透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銷售予終端客戶。

近期，本集團簡化其管理架構，實施新的成本控制系統，改良供應商報價的評估機制，改變其供應鏈及外包架構及檢討其品質控制職能。一旦自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獲得新資金及預重整及債務重組成事，其已預備好產生穩健的收益。

鑑於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暫時中斷，本公司實施應急措施以維持其營運。為了紓緩情況及豐富其生產渠道，本集團已外包其若干製造程序予選定的外部製造商，並轉移若干製造產能至本公司的另一間中國製造附屬公司(即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預重整(其後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正常營運)成功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恢復生產能力。本集團獲其客戶告知，彼等已預備於預重整完成後與本集團繼續參與業務合作。本集團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寶貴的無形資產，於恢復營運後將對本集團貢獻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間旗艦展廳、1間自營零售店、35間代理店，遍布中國內地不同省份。於香港，本集團共有4間自營零售店(另外兩間即將開業)及7個寄售點。憑藉其國際客戶及營銷經驗，本集團一直把握及日後有優勢可把握海外業務。

(c) 經營規模、管理專門知識及員工或人力資源規模

本集團的勞工基礎廣泛及獲龐大的人力資源規模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070名僱員，包括參與本集團營運職能的僱員及支援及行政人員。預重整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簡化其人力資源架構。

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暫時中斷，近期獲本集團轉移若干製造產能的製造附屬公司(即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30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保持聯繫及了解相關附屬公司先前僱用的資深及長期服務高級人員已預備好於預重整後在製造分部營運恢復至正常水平時服務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位於浙江省海寧市，當地有大量熟練工人。故此，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製造可於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預重整成事後及時恢復。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員工培訓及開發、會計、銷售及營銷及財務管理等各個領域。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將取得本公司的控制股權。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家具銷售及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預期謝錦鵬先生的聲譽、經驗、見解及廣泛人脈及資源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增值。

(d) 客戶基礎及供應來源的規模及多樣性

本公司一直與置信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客戶磋商。該等客戶表示，彼等已預備於預重整成功完成後與本公司參與業務合作。該等客戶一般僅從內部維持的供應商名單採購產品，該等供應商獲評估(包括廠房巡查)及認可為符合其標準(如在生產能力及品質控制等方面)。

(e) 支持營運的基建及其他職能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控制系統，其符合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框架。COSO框架使本集團達成有關經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的目標。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設施已於2019年6月實施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本集團的相關人員於軟體沙發市場的品質控制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負責監控品質控制系統及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符合標準及客戶要求。

(f) 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預重整、債務重組連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解決其短暫財務困難及逐步恢復營運至正常水平。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獲妥善的基建支援，設有合適的供應及銷售職能及由資深人員領導。本公司亦已設立達到行業標準的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將有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屬勞工密集。大部分生產程序由熟練勞工使用較簡單的機器及設備執行，如電推剪、海綿添充機、縫紉機、打標機等。自本公司於2017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按輕資產模式經營。本公司於2017年上市以來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本公司的所有生產程序均於本集團的租賃物業進行。

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業務明顯對客戶具增值作用並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為中國沙發出口業領先且歷史悠久的沙發和沙發套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擁有綜合業務模式，整合設計、

董事會函件

研發、製造和銷售與營銷等最關鍵的職能。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屬自家設計。本集團取得不少成就，包括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及浙江省國家稅務局等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認可。本公司相信，股份認購、配售及其後管理層變動將為本集團的既有業務打開新一頁。

本集團深陷財務困局，其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繼續獲得足夠的資金。股份認購及配售所籌集的新資金是本集團的救援計劃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知悉，債權人(包括國際金融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債權人)及本集團客戶正密切留意救援計劃的實施結果，而救援計劃一旦失敗或嚴重推遲，彼等可能酌情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提出清盤呈請等法律訴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上述，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訂，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109,400,000港元。扣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

(a) 償還債務

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88%)用於償還債務

- 其中約4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1.27%)用於償還預重整下的債務
- 其中約56,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3.61%)用於償還部分可換股貸款下的逾期款項

(b) 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約5,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2%)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不涉及向股東支付款項。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及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 及配售完成後 (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 及配售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 及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慕容資本，其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附註1)	-	-	1,300,000,000	47.27	1,300,000,000	46.65
慕容資本(附註1及2)	666,500,000	55.54	666,500,000	24.24	666,500,000	23.92
小計	666,500,000	55.54	1,966,500,000	71.51	1,966,500,000	70.57
Morris ESOP(附註3)	75,812,000	6.32	75,812,000	2.76	75,812,000	2.72
公眾股東						
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	-	-	-	36,684,248	1.32
承配人	-	-	250,000,000	9.09	250,000,000	8.97
其他公眾股東	457,688,000	38.14	457,688,000	16.64	457,688,000	16.42
總計	<u>1,200,000,000</u>	<u>100.00</u>	<u>2,750,000,000</u>	<u>100.00</u>	<u>2,786,684,248</u>	<u>100.00</u>

附註：

1. 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及慕容資本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第(1)類別，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2. 慕容資本的股份由鄒格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鄒格兵先生的配偶鄔向飛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格兵先生因此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慕容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ris ESOP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行使的獎勵。董事會預期在股份認購完成之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2年2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	23,71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約23,710,000港元(佔全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債務、行政成本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2022年1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2年2月11日終止	不適用	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不適用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由慕容資本(在股份認購完成後將被推定為與屬於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所持的66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5.54%)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人士(包括慕容資本)將於1,966,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的71.51%)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股份認購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股份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貸款(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81,439,031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可按換股價每股2.22港元轉換為36,684,2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

待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本公司將由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有2,7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7%)之權益。

要約之條款

待股份認購完成後,阿仕特朗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所有可換股貸款:

股份要約

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3港元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等於股份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價。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股份及可換股貸款宣派股息。

可換股貸款要約

每份本金額為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現金0.0284港元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提出。

可換股貸款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貸款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貸款要約將對提出可換股貸款要約之日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及將不會對可換股貸款要約截止之前屬於股份或已經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作出。

就每份本金額1港元之可換股貸款而言，可換股貸款之建議要約價為0.0284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貸款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貸款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約36,684,248股新換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3港元，從而得出可換股貸款要約總額之價值約為2,311,108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合公告。

有關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慕容資本持有66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4%。

董事會函件

慕容資本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慕容資本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i)其不會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根據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出售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ii)其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可供接納；及(iii)其(a)將持有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直至要約截止，及(b)於要約截止之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設立或同意設立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

慕容資本亦已向要約人承諾，其將不會(i)出售、轉讓、抵押、設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666,500,000股股份的任何權益；(ii)就其持有的666,500,000股股份，接納任何與要約競爭或可能挫敗、阻礙或延遲要約的股份要約或其他交易；或(iii)直接或間接招攬任何其他與要約人競爭的要約，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無論以何種方式實施)，亦不會就此進行任何談判。

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或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或要約人宣佈不打算繼續進行要約時終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02,932	606,363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0,286)	(87,8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3,402)	(90,730)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743,000元，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171,000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家居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亦為皇朝家居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皇朝家居已發行股本約74.86%中擁有權益。彼曾於另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錦鵬先生為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在生產及銷售家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預計謝錦鵬先生的聲譽、經驗、洞察力及廣泛人際網絡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要約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認為並確認，擬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尋求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可持續性。倘該等企業行動得以實現，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且並無具體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即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擬由要約人提名七(7)名候選人，任命為由13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七(7)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供及確認。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要約人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提名的候選人是否適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一系列因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審查。為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要約人及本公司隨後可能同意其他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後進一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董事會組成之實際變動詳情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之履歷資料。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時將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約0.15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理論價值攤薄約為30.71%。參照上市規則第7.27B條，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導致在12個月期間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然而，鑑於(i)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包括與可換股貸款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有關的大量未付款項)；(ii)本公司自2019年起連續三年錄得虧損；及(iii)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債務重組及預重整)。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諮詢聯交所，且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已證明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故本公司可繼續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c)授出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現有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綜合文件

待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寄發。由於要約的作出須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只有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要約。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通函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進行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應注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度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2022年8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於2022年5月26日就要約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3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8月5日訂立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其有關事項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2022年8月5日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其有關事項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向要約人及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惟(i)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妨礙或撤銷該等授權；及(ii)該等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之日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22年8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

勵豐中心708-7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i)限制與會人數，避免過度擁擠；(ii)強制測量／檢查體溫；(iii)強制佩戴口罩；(iv)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v)恕不提供餐飲及派發禮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勸籲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來行使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於上述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